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37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顺风 22”多用途船 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顺风 22”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更新运力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23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黄埔顺风船务发展有限公司所属“顺风 22”多用途船顶替“顺风 382”轮，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。同时，“顺风 382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

规定,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882 凤翔”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的公告

交通运输部公告
“882 凤翔”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公告

抄送：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